臺北市政府 112.07.19.　府訴二字第 112608297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550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本市大同區○○○路○○號○○樓至○○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含騎樓面積為 288.53 平方公尺；無使用執照），訴願人獨資經營○○館並設立登記於系爭建物○○樓，曾於民國（下同） 111 年 10 月 19 日首次掛件辦理系爭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其不合規定項目，限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訴願人復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掛件辦理申報，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其所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112 年 1 月 5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5 日申請展延申報期限，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展延申報期限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訴願人再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掛件辦理申報，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其不合規定項目，限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獨資經營瘦身美容業，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其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9 規定，以 112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5507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並限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112 年 4 月 27 日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55071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5507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

，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類別定義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組別	D-1
組別定義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D-1
使用項目舉例	1.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資訊服務休閒場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5 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11 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 13 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二、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未達 300 平方公尺	每 2 年 1 次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	88 年 7 月 1 日起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函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游）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D1 等類組。
	第 1 次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31 日期限內修正修繕，也經核定合格，無力再負擔此高額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瘦身美容業，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惟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有系爭建物所有權相關部別列印畫面、111 年 10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5 日及 112 年 3 月 30 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惟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違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上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包含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游）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揆諸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第 4 點等自明。查本件經洽原處分機關據表示，係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瘦身美容業，而認系爭建物屬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第 4 點所指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訴願人因而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義務。然上開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第 4 點所列範圍並無瘦身美容業，則原處分機關認該點之內涵包含瘦身美容業所憑理由及依據為何？瘦身美容業是否確屬上開內政部令釋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疇？遍查全卷，原處分機關並無相關說明理由或提供資料供核，因涉及建築法第 77 條

第 3 項、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之解釋與適用，影響瘦身美容業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應由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釐清後憑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